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清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林清源分別於(一)、民國94年5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及於(二)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,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

01 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  
02 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  
04 其他約定事項為證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  
05 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及其他約定條款  
06 為證(三)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  
07 250,000元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  
08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  
09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  
10 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  
11 約金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  
12 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  
13 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合併函  
14 各1份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27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林清源	自民國95年 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林清源	自民國94年 12月26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林清源	自民國95年 5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